左家坞镇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　　本指南所指行政执法事项为乡镇和街道综合执法行政处罚、检查、许可、强制等，适用于唐山市丰润区左家坞镇综合执法行政处罚案件等相关业务。

　　二、办理依据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

　　三、承办机构

　　唐山市丰润区左家坞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
　　四、办理流程

　　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→法制审核（规定需要法制审核案件）→集体讨论决定（规定需要集体讨论案件）→行政处罚事先告知（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同时下达听证告知）→举行听证（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）→作出行政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。

　　五、办理时限

　　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　　六、救济渠道

　　（一）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陈述申辩权利，申请听证权利，申请行政复议权利，提起行政诉讼权利，要求行政赔偿权利。

　　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，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向行政执法部门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、行政赔偿。

　　七、监督方式

　　监督部门：唐山市丰润区左家坞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　　信函投诉：唐山市丰润区左家坞镇左家坞村

　　八、办公时间、地址、电话

　　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13：30-17：30

　　办公地址：唐山市丰润区左家坞镇左家坞村

　　办公电话：0315-7350583